

清朝滿族婚姻型態與相關律令研究成果述評

馮國華

前言

本篇「清代婚姻政策」試圖從法制史的層面出發，來探究清代多民族婚盟政策的情形，因此，除以法制律令之演變為重點外，也期盼能探究在此制度執行之下，滿族與其他民族交互影響的情形。而其中滿族如何更改自身傳統以求紹續正統，並藉由與其他民族結親的關係緩和民族間的歧異點，達成萬世一家的政治目的，是本篇亟待解答的部分。

清代婚姻政策可從兩方面來觀察，一方面是體現於全國之通典與律令，另一部份則反映於政治聯姻的進行，就前者而言，可以從沿襲明律精神之相關律令，與清朝主要為適應多民族共榮而修正新增的部分兩個層面來分析，因此，除了解以唐律為核心的中國法律思想、周禮孕化生成之婚俗禮儀外，更不可忽略滿族傳統而孕育出清代特殊的八旗及理藩制度；而實行成效如何，也可逐一檢視。就後者而言，與其他民族的聯姻如何進行，普及程度如何，產生何種效果，對滿族本身有何影響，都應被賦予相等的重視。因此，本研究史將以上述提問為核心，略述學者專家之相關論述，以求澄清問題，聚集焦點，進而開展新的研究方向。

壹、律令研究

清律除依八旗制度與多民族共存之時代特性而有所更動增加外，基本上以明律爲其主體，因此，經由研究明律之精神，更得以從中對照出清律因革損益處的特殊性。而唐律更於中國律法尙居於承先啓後之地位，其婚姻相關規定也值得一覽。向淑雲認爲唐代婚姻法雖多受儒家德禮觀念的影響，但仍有部分規定是基於現實社會考量而制定。此法沿自《禮經》，如同姓不婚、外姻尊卑不婚、良賤不婚、居喪不婚、議婚有媒、祖父母及父母有完全的主婚權、以私約、聘財爲訂婚要件、禁止婚禮奢侈、提倡見舅姑、禁止二嫡妻並立、不可以媵妾爲妻、以七出、義絕爲離婚原因等。基本上，唐代婚姻法有如下幾項特質：(一) 家族中心主義，(二) 男性中心主義，(三) 尊卑(長幼)有序、親疏(血緣)有別，而特重尊卑有序，(四) 重視婚禮儀，所以唐代婚姻法含有相當濃厚的儒家禮法觀念，社會上大多數人也能遵行這種婚姻規定，但在另一方面又能賦予婦女較多自由，如改嫁。這種婚姻觀可說是開明而不失禮法。¹侯英泠續論唐戶婚律之沿革與地位，說明唐律之思想淵源並介紹唐律上有關婚姻之規定，就婚姻本質、婚約、結婚與婚姻關係在唐律上之效果深入論述唐律上離婚之規定，自其意義、事由、效率三方面加以分析，尤重於離婚事由之探討，以闡明唐戶婚律的倫常立法特色。其文特別之處在於，自唐婚律與唐代社會之結合與脫節等現象，說明唐律爲倫常禮教之反映，以及唐律對男權思想之退讓，並予以檢討評析，以其法學背景爲唐律的探討增添了現代性。²在清律的沿革部分，劉廣安詳述了立法相關背景³，張晉藩更延伸提及立法之機關與立法過程中的論戰，唯一可惜之處在忽略相關社會變遷與立法需要，而流於平面。⁴郭松義比較了朝典中相關律

¹ 向淑雲，《唐代婚姻法與婚姻實態》，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年。

² 侯英泠，《唐律上婚姻規定之探討》，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年。

³ 張晉藩主編，《清朝法制史》(北京：法律出版社，1994年)。

⁴ 劉廣安，《清代民族立法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3年)。

令之實施成效，但卻沒有應用軍機處檔，因此有遺漏大案之弊。⁵在律法典儀實行部分，清代大婚為一研討重心，包含時機、過程、花費與意義等方面，都有多篇文章，論點一致，僅描述繁簡有所差異。⁶后妃制度之形成、確立與行之久遠也不乏論著。⁷論者多採用《實錄》與清史，因此內容多數雷同，僅定宜庄與閩嬰華取材涉及《宗人府檔案》與《理藩院則例》。定氏因重心擺于旗、民婚姻，故於后妃制度之內容，描寫雖詳盡，卻沒有探究成因。⁸閩氏雖非史學訓練出身，但對崇德五宮之過程，考據確實，應用史料廣泛，為後學者奠立良好基礎。⁹其他諸多文章多針對后妃本人作描寫，資料採自《清史稿》與《實錄》，較少制度的比較，但從中對於名稱的確認與封賞的多寡，也有所說明。¹⁰王樹卿則透過提問來解答后妃制度之時代意義與利弊，但如前所言，囿與史料，故創新性不多。¹¹其他典儀實行部分，馮爾康一文綜論《大清會典》中相關規定來呈現婦女在婚姻中的樣貌。¹²較特別之處是馮氏指出清代滿族婦女地位普遍高於漢族，表現在繼承權、財產處理權、與興訟權等，這不與婚姻制度而與文化相關。婚姻型態因八旗制度之實行，而形成有清一代之特色，而社會救濟措施亦得以施展於婚姻行為上，雖本文篇幅不大，但因馮氏對檔案掌握度極高，因此立論嚴謹，但遺憾是他未提及民族聯姻部分，因此對清代多民族的特點發揮尚嫌不足。

⁵ 郭松義、李新義、李尚英，《清朝典志》（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5月）。

⁶ 張曉虎，《清代大婚》（臺北：雲龍出版社，1993年4月）。

⁷ 清代宮史研究彙編，《清代宮史探微》（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1年7月）。

⁸ 因多為泛論性質，故於此不錄。

⁹ 閩嬰華，〈清代前期的后妃制度〉，政治大學民族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

¹⁰ 王子林，〈清代后妃的高跟鞋〉，《故宮文物月刊》（臺北：故宮博物院出版），第13卷，第9期，1994年12月；莊吉發，〈一代皇后布木布泰〉，《故宮文物月刊》，第10卷，第5期，1992年8月。

¹¹ 王樹卿，〈清代后妃制度中幾個問題〉，《故宮博物院院刊》（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杜家驥，〈清代皇族禮俗〉，《歷史月刊》（臺北：歷史月刊雜誌社出版），第97期，1996年2月。

¹² 馮爾康，〈清代婚姻制度與婦女的地位述論〉，收入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室編，《清史研究集》，第5期，1986年12月。

貳、滿族文化風俗

滿族的婚俗禮儀是如何呢？入關之前，對於婚姻觀念，仍留存古老的傳統習俗，直到皇太極制定「婚姻法規」，嚴禁習俗延續之後，婚姻制度有法可循，如公佈「凡人不許娶庶母、及族中伯母、孀母、嫂子、媳婦」、「族中相娶者，與姦淫之事一例問罪」、「凡女年十二歲方許做親，未及十二歲做歲者有罪」的法令，從此娶妻的婚俗逐漸制度化，樹立了家庭與倫理的觀念。茲將關外時期的傳統婚姻觀念與習俗，概略說明如下：

(1)明末時期，滿族婚姻風俗實行「包婚制」，藉由部族首領全權主持婚姻，不是由父母包辦，在這種原始婚俗中，「同族婚娶」普遍於民間社會，甚至尚殘留部落時期的血親婚姻、劫掠婚姻的情形，此種現象的存在，與遊牧民族的生活環境和生產方式息息相關，因人口稀少、地域廣闊，故遊牧時期的婚俗趨於混亂和複雜。

(2)就婚嫁的輩分而言，努爾哈齊在五十歲之後，連娶蒙古科爾沁兩位貝勒的女兒為妻子，兩女年紀上僅為十幾歲，與代善之子岳托之年齡相近；另外，宸妃與莊妃本是姐妹關係，竟同時嫁與皇太極為妃，由於滿、蒙二族文化、風俗等相似；因此，二族皆有弟娶寡嫂，或姑姪同嫁一人等近親結婚情況，也就是轉房制度。所謂轉房，是一種「夫兄弟」、「妻姐妹」共夫、共妻的婚姻型態，是少數民族特殊的社會風俗。

(3)滿族之婚姻制度，曾經盛行「男就女家」的入贅觀念與族外掠奪婚姻的習俗，皆為滿族婚俗中所保留之古樸遺風，亦為部落民族強權之下的直接表現方式。

(4)為了講求部落之中，王公貴族們血緣的高貴與純淨，滿族因而實行近支結親的門第政策，近親結婚對後代的繁衍，將形成嚴重的不良後果。雖後，日後滿族因為軍力與戰略的考量，長期與蒙古科爾沁部的博爾濟吉特氏家族聯婚，由於滿、蒙雙方亦為近支通婚，致使婚後不易生兒育女或易產生子女夭折現象。

(5)滿族有早婚的風俗，男子年齡在十五歲，女子十二至十五歲，早婚習俗或許與人力需求、多子多孫觀念相關；雖然，康熙中期之後，結

婚年延長到十五至二十歲，仍然非常重視人口成長的問題。

就相關論著而言，中國婚姻史相關著作多將明清合論，且篇幅單薄，佐證不足。而較有價值者為魏林、蘇濱等論著¹³，其認為：清代承續明代中家族與貞節觀念的極致，但卻忽略了滿族本身之文化特性。王可賓認為滿族入關前乃採群婚制，並有姊妹共事一夫的傳統。¹⁴定宜庄更細論認為滿族早期婚姻風俗不同於漢人，包括收繼婚、一夫多妻且妻妾不分貴賤、寡婦再嫁等，這主要是由於男多女少之人口結構與經濟力有關。¹⁵在《滿洲史論叢》中則略述婚禮之程序¹⁶，這大體與劉桂騰所言相同¹⁷，只有聘禮金額與數量部分，因為兩位作者調查地區與使用史料迥異，而有區別。稻葉君山對婚姻所言不多，但比較重視婚禮多由部落長來執行，顯示了群體力量在個人婚姻中的展現。¹⁸這與李燕光的論點相同，認為婚姻是滿族增強本身政經實力的有利手段，而婚姻型態規模的大小與家庭經濟也卻有密不可分的關係。¹⁹而賴惠敏在《天潢貴胄》一書，則詳細討論皇族組織與財政結構、經濟生活等方面，可補強有關皇族家庭史之研究，書中特別提到旗人婦女掌控財產權，有時會因為在家庭中所扮演角色而有提升，如孀婦與未嫁姑奶奶，可分享公產，決定世過繼子嗣，甚而在財產權受侵害時，更可提呈訴訟，對簿公堂，但該書並未對滿族婚姻型態與對象有更進一步的討論，為其可惜之處。²⁰另外，劉素芬結合玉牒統計與宗法制度做剖析，以討論皇族的婚姻。其中將皇族婚姻型態依時期區分，具體呈現未婚男女比例、婚齡與妻妾數隨時代演進之狀況，認為低階層與高階層貴族之婚姻行為受宗法制度的影響，因此妻妾數、

¹³ 魏林、蘇濱，《中國婚姻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4月）。

¹⁴ 王可賓，《女真國俗》（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88年）。

¹⁵ 定宜庄，《滿族的婦女生活與婚姻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1月，第一版）。

¹⁶ 莫東寅，《滿洲史論叢》（北京：三聯書局，1979年）。

¹⁷ 劉桂騰，《滿族文化》，1996年7月，頁37-45。

¹⁸ 稻葉君山著，楊成能譯，《滿州發達史》（臺北：國風出版社，1969年9月）。

¹⁹ 李燕光、關捷主編，《滿族通史》（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1991年）。

²⁰ 詳參賴惠敏，《天潢貴胄——清皇族的階層結構與經濟生活》（臺北南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1997年6月，初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81)。

與婦女改嫁等都因階級而有所差異，進而影響家庭規模與生育率。²¹

除此之外，許多學者論述著重於婚姻之宗教意涵，滿族的薩滿教(Shamanism)可以視為東北民族宗教信仰之大成，它保留著較完整的宗教形態。其中，對七星、火、神山和神石以及神樹的崇拜則代表滿族及其先民所長期保留的漁獵文化特徵。入關後薩滿教在皇室及八旗貴族社會中被制席化或國家儀禮化了，正如宮廷「堂子祭天」儀式和坤寧宮祭祀。同時，薩滿教仍盛行於民間旗人社會，但入關日久，隨著統治地位逐漸鞏固，軍事力量增強，以及各民族文化的互相影響下，最終流於徒具儀式，而失去原有的宗教意義。但無可諱言，薩滿教與婚姻禮儀有著緊密聯繫。²²劉小萌、定宜庄即認為，薩蠻教中萬物有靈的思想滲透於婚姻中，因此在儀式上擇日就有顯示著不同於中原的意義，其中尤在祈求神靈的庇祐方面。²³趙展則認為只有婚姻是所有人皆能淨化的儀式，因此婚姻之于滿族而言不僅是祝福或人生之階段，而且如果沒有締結良緣，將被視為上天的詛咒與人生缺憾。²⁴孟慧英則從始祖信仰與宗祖崇拜出發，認為由於神話與宗族的緊密聯繫，因此一個家如後繼無人實愧對先祖。²⁵楊治經，黃任遠由此論點出發，比較各神話的不同。²⁶而李林也就滿族酷愛撰寫宗譜的習俗來加以驗證。²⁷更有趣的是，隨著滿族入關、婚盟對象的擴大，也使得薩滿儀式與意義產生轉變。²⁸反映在婚俗中則為跳神的式微，與中

²¹ 賴素芬，〈清代皇族婚姻與宗法制度〉，收入李中清、郭松義主編，《清代皇族人口行爲與社會環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年9月，一版），頁90-106。

²² 柳智元，〈清初滿族薩滿教的演變及其文化性格〉（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2年）。

²³ 劉小萌、定宜庄，〈薩滿教與東北民族〉（長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88年）。

²⁴ 趙展，〈滿族文化與宗教研究〉（吉林：滿族吉林省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

²⁵ 孟慧英，〈滿族民間文論集〉，1990年。

²⁶ 楊治經、黃任遠，〈滿語族神話比較〉（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7年）。

²⁷ 李林，〈滿族宗譜研究〉（瀋陽：遼瀋書社，1992年）。

²⁸ 柳智元，〈清初滿族薩滿教的演變及其文化性格〉，遼寧大學出版社，1992年。

原卜卦的滲透。²⁹跳神歌曲與祈福內容也有更改。³⁰有清一代，這現象越發明顯的情況也為韓耀旗、林乾、楊英杰等學者研究中得到支持。³¹王冬芳則發現滿族婦女地位在入關前後有所不同，隨著漢化程度愈深，所受行為規範越多，貞節觀念越根深蒂固，婦女在婚姻生活中地位也就越低。但諷刺的是婚姻儀式反多是越發隆重奢華，這或與清代經濟生活蓬勃發展有關。³²管東貴則認為滿族入關前婦女殉夫的傳統，反成為漢化過程中重要樞紐，使婦女在婚姻儀式與內涵在漢化過程中減少衝突。³³在地區研究上，得益於 90 年代大陸對東北研究熱潮，女真發源地——東北的相關婚俗討論也有多位學者在進行，雖有東北之封禁政策，但東北地區也受了漢文化相當的薰陶，劫掠婚日益減少，六禮齊備，甚而新娘的梳妝打扮方式也從漢而不從滿了。³⁴當然文化的討論不可脫離社會網絡，1949 年 L'evin-Strauss 據 1924 Shirokogoroff 的研究資料，判斷滿洲婚姻體系為 *generalized exchange* 與 *restricted exchange* 之混合，此說殊為可疑。邱彥貴之文即觀察完整之時間深度，上溯推擬之 *proto type*，以求允分表現滿洲社會基本組織法則之變遷史實。採用資料於稱謂部分，除各時間滿語文獻外，並參對以朝鮮、蒙古相關記錄。婚姻資料則廣求諸正史官書與譜牒，以求分布周延，見一社會體系之完貌。研究取徑則以歷史語言學與歷史學方法收集並說明資料，而以親屬理論分析所見並回饋理論。所得結果為：滿洲始終為 *complex system* 之親屬體系，雖幾度趨近 *elementary system*，但皆未達結構變遷地步，加以觀察深度不足，遂為前

²⁹ 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民族研究室著，《民族文化習俗及薩滿教調查報告》（北京：民族出版社，1993 年）。

³⁰ 宋和平譯註，《滿族薩滿神歌譯註》，1993 年；石光偉、劉厚生，《滿族薩滿跳神研究》，1992 年。

³¹ 韓耀旗、林乾，《清代滿族風情》，1990 年；楊英杰，《清代滿族風俗史》，1991 年。

³² 王冬芳，《滿族婦女禮俗的變遷》，收入《滿族文化》（臺北：中華民國滿族協會出版），第 19 期，1994 年 5 月。

³³ 管東貴，《滿族入關前的文化發展對他們後來漢化的影響》，《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40 本，上，1967 年 10 月；同氏著，《滿族的入關與漢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43 本，1971 年 11 月。

³⁴ 趙中孚，《清代東北三省北部的開發與漢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15 期，下，1986 年。

人所誤認，此篇為相關論述中較為特別者。³⁵另外討論漢化而以語言學為工具者有張睿娟之〈清代滿人的漢化問題〉，作者嘗試以滿洲語文的使用，來檢視清初滿人文化與社會的改變，探討滿族逐漸被漢化的情形。探討滿語的來源，以及老滿文與新滿文的傳習。簡論之從新滿文創製之後，滿文滿語便廣泛而普遍的被使用，但接續者滿人大量翻譯漢文書籍，結果造成滿洲文學迅速漢化。滿人入關後，受漢人文化影響改變了以往命名方式，人名漢化的轉變，也可分析出滿人社會的漢化。³⁶八旗制度在漢化過程亦功不可沒，清廷將八旗派駐各地後，由於八旗與漢人深入接觸，反而促進了駐防旗人快速漢化，在此篇語言討論中都被細膩的分析。因此，該文雖非史學論著，但卻提供了觀察漢化過程齊備的資料。並引發趙傑也依循此模式作出相關討論。³⁷

參、與他族聯姻

滿蒙聯姻一直是學術討論的核心，閔嬰華對清代前期的后妃制度有總結性的討論³⁸。事實上，學者們對滿、蒙民族的相關研究著作中，仍有若干關於清代后妃文化或制度的重點簡述；這些文章雖然屬於概況分析的性質，但亦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如蒙林於〈清太祖時期的滿蒙關係〉一文，將清太祖時期與蒙古關係分成二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滿蒙接觸時期，清太祖利用政治聯盟為基礎的姻戚關係奠定了強大的根基；第二階段則是擴大政治影響，與更多的蒙古部結盟。³⁹再如盧明輝的〈試論清初滿族統治者對蒙、漢的政策〉，時間界定於清太祖、太宗和世祖三個時期，探討軍事、政治、婚姻等方面的蒙、漢政策問題⁴⁰；又如李路陽、

³⁵ 邱彥貴，〈滿州入關前的社會組織〉，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年。

³⁶ 張睿娟，〈清代滿人的漢化問題——以清代滿文滿語的使用為例〉，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4年。

³⁷ 趙傑，〈滿族話與北京話〉（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1996年）。

³⁸ 閔嬰華，前引文。

³⁹ 蒙林，〈清太祖時期的滿蒙關係〉，《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1989年，第1期。

⁴⁰ 盧明輝，〈試論清初滿蒙統治者對滿蒙的政策〉，《民族研究》，1985年，

畏冬合著的《中國清代習俗史》一書，論及滿族婚俗、皇帝大婚、皇子成婚、公主出嫁等單元⁴¹；莊吉發師探討其中過程與意義，因其對滿語之熟練，也得出滿蒙兩族除政略考量外，文化投合之聯姻原因。⁴²華立則對清一朝滿蒙聯姻關係近行量化，簡單清楚。⁴³戰略性討論有何耀彰⁴⁴、與寶日吉根。⁴⁵而劉曉瑩之碩士論文雖單單探討與克爾沁部之關係，但細述科爾沁部歸順滿洲的過程、論述科爾沁部與滿洲間如何展開並維持關係，得出兩者間關係，自始就是以軍事動機為結合目的。而此種軍事目的，也深深影響著兩者日後關係的轉變。而軍事、婚姻、政治的交互作用以婚姻關係為主軸，二者利用婚姻的結合，促進各方面的關係。就時間序列觀察，清聖祖時可說是雙方關係的高峰。至清中葉以後，由於內外因素的交錯，使科爾沁部與滿洲間關係轉趨式微。科爾沁部雖力圖振作，由於軍事的需求減少，因此科爾沁部與滿洲的關係已大不如前。因此，在科爾沁地區乃積極推行新政，試圖打開對外一條新的發展方向。⁴⁶另外，相關研究如劉璐、杜家驥、鞠德源等，則從后妃與皇帝關係來作史實的考據。⁴⁷而對於其他民族的聯姻情況，雖不如和蒙古來的熱絡，但仍彰之于制度，行之百年，因此仍有討論之必要。相關研究如陳安立、劉家駒、

第3期。

- ⁴¹ 李路陽、畏冬，《中國清代習俗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
- ⁴² 莊吉發，〈清太祖太宗時期滿蒙聯姻的過程及其意義〉，收入氏著，《清史論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年），第2冊。
- ⁴³ 華立，〈清代的滿蒙聯姻〉，收入《中國蒙古史學會論文選集》（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1年），頁291-307。
- ⁴⁴ 何耀章，《滿清政蒙政策之研究》（臺北：商務印書館，1981年10月）。
- ⁴⁵ 寶日吉根，〈清初科爾沁部與滿族的關係〉，《民族研究》，1980年，第4期，後收入《蒙古史論文選集5》（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1983年），頁1-24。
- ⁴⁶ 劉曉瑩，〈清代科爾沁與滿族關係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年6月。
- ⁴⁷ 劉璐，〈論後金與清初四帝婚姻的政治特點〉，《故宮博物院七十年論文集》（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10月）；劉璐，〈清代皇后冊立與八旗大姓氏族〉，《故宮博物院院刊》，1997年，第1期；杜家驥，〈清代皇族禮俗〉，《歷史月刊》，第97期；鞠德源，〈清朝皇族的多妻制度與人口問題〉，收入《明清檔案與歷史論文選》（北京：國際文化出版社，1995年9月）。

王世甫、馬汝珩、馬大正、田志和等⁴⁸，但多為綜論性質，對於婚姻之限制與相關律令的意義較少提及。邊疆經營之研究中，也有提及相關制度者，但著墨不多，其中對東北封禁的討論因一方面透露滿族漢化的政策性影響，一方面顯示了移民社會的特質，為東北亞史研究之重心，從中亦可發現婚姻型態律典與社會狀況的交互左右，因此值得一議。陳樺的研究比較出各區域經濟型態與特徵，對於了解邊疆政策有極大助益。⁴⁹馬越山則概略性介紹封禁內涵。劉選民認為京旗在其中產生重要作用⁵⁰，這與吳希庸、蕭一山、張璇如等論點相左⁵¹，後者認為民才佔據了改變的關鍵位置。王景澤提到了藉由移墾與婚配，使東北之滿族也逐漸沾染漢俗，而其中土地開墾的技術超越，是使滿族心生嚮往之主因⁵²，許淑明也以產能的調查對此論點表贊同。⁵³

肆、相關制度

除此之外，相關制度與政策對於此提問皆能提供輔助性答案，尤以八旗制度為不可偏廢的一環。因為八旗軍民一體之特性，婚姻狀況的統計、失婚旗民之救濟、旗民婚姻之禁止與多民族在其中的頻繁婚姻，皆構成有清一朝與他朝不同的婚姻制度特色。但相關論著較為缺乏，定宜

⁴⁸ 陳立安，〈康熙對蒙古的政策與措施〉，《內蒙古社會科學》，1989年，第2期；劉家駒，〈十全老人與香妃〉，《歷史月刊》（臺北），第118期，1991年11月；王世甫，〈清代的理藩院：兼論清代對蒙藏回諸族的統治〉，《東海大學歷史學報》，1977年4月，頁61-98；馬汝珩、馬大政，〈清代的邊疆政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1994年4月）；田志和，〈簡論清政府對朝鮮族政策〉，《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版），1990年，第1期。

⁴⁹ 陳樺，〈清代區域社會經濟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6年10月）。

⁵⁰ 馬越山，〈清代東北的封禁政策〉，《社會科學輯刊》，1986年，第2期。

⁵¹ 吳希庸，〈近代東北移民史略〉，《東北集刊》，第2期，1941年10月。

⁵² 王景澤，〈對清代封禁東北政策的再認識〉，《東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7年，第2期。

⁵³ 許淑明，〈清代東北地區土地開墾述略〉，《清代邊疆開發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1991年11月）。

庄因其對八旗之鑽研與本身生為滿族婦女的歷史情懷，廣蒐如《戶部則例》，八旗檔案與戶口調查資料等史料，算是針對此問題研討最詳盡者。⁵⁴其他探討婚姻制度的有李喬、馬協弟、騰紹箴等。李喬由俸餉制度呈現八旗制度中對於婚姻的社會支持力，如曠夫怨女銀、寡婦救濟金、協辦婚事之紅銀等，雖名目確實，但較少各區發餉狀況，因此難以得到制度實行成效之評估。⁵⁵馬協弟藉由八旗探討民族，本來就容易碰上無法辨別民籍的情形，而他努力比對宗譜以求滿族之概況，雖成效難判，但其心可嘉。⁵⁶騰紹箴遇有相同困境，因此只採八旗名錄上有記載者，成功克服這挑戰，但卻無可避免窄化縮小研究範圍，並受到階級意識限制，但仍揭露了八旗弟子的相關婚配情形，可為典制是否具威嚇力之佐證。⁵⁷

總論之，藉由以上各提問之研究評述，不僅能明瞭前人的成果與研究取徑，並以此為基礎，得以進一步深化與擴大研究範圍。本文撰寫的用意，既求邵述前人成果，並試圖從中汲取經驗，以貢獻己學。

⁵⁴ 定宜庄，《滿族的婦女生活與婚姻制度研究》。

⁵⁵ 李喬，〈八旗生計問題述略〉，《滿族研究》，1985年，第1期。

⁵⁶ 馬協弟，〈八旗制度下的滿族〉，《滿族研究》，1987年，第2期。

⁵⁷ 騰紹箴，《清代八旗弟子》（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1989年12月）。